嘉義縣(私)立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草案）

108年4月19日修正

**壹、依據**

1. 教育部97年5月23日台國（二）字第0970082874B號令「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陸、實施要點』有關地方政府行政權責之規定辦理計畫備查。
2. 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有關地方政府行政權責之規定辦理計畫備查。
3. 107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6766號函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及「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4. 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大綱。

**貳、目的**

1. 透過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協助各校落實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定，以提升學校課程與教學品質。
2. 協助落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運作，強化學校課程實踐及學校課程評鑑機制之建立，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參、組織分工**

1.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2. 承辦單位：嘉義縣「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小組」
3. 實施單位：嘉義縣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4. 工作組織：本府教育處成立「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小組」（以下簡稱備查小組），下設召集人、幹事及組員6-10人，負責審核各校課程計畫。召集人由處長擔任，幹事由課程督學擔任，組員由召集人聘任之。

**肆、實施方式**

1. 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各校成立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學校得考量地區特性、學校規模及國中小之連貫性，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完成規劃，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通過(2/3以上委員出席，1/2以上委員通過)。
2. 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會議記錄每學期至少2次，每學年度至少4次，內容須含九年一貫課程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之相關事項討論（課發會紀錄須含簽到表及『2/3以上委員出席，1/2以上委員通過』等字樣）。
3. 填具內容規範自我檢核。
4. 經本縣備查小組確認後，函知備查意見，若為「通過」者，請逕掛學校網路首頁公告。若為「修正通過」及「不通過者」，請於開學前修正函報並經複查後方可通過。
5. 各校應於開學兩週內將班級教學活動內容與規劃公告周知家長。
6. 輔導與評鑑訪視：列入輔導團到校輔導重點，另教育處將於學期中根據各校送府備查計畫，進行正常化教學與輔導訪視。(訪視將會同課程督學、專家學者至各校實地查訪。)
7. **課程計畫內容及審查指標**

一、**七年級及前導學校准予依據新課綱規劃。**

二、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含課程地圖)

1.現況與背景分析

2.學校課程願景

3.課程架構

(1)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名稱及節數一覽表

(2)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3)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安排規劃

(4)教科書選用一覽表

4.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1)課程實施說明

(2)課程評鑑規劃

三、各年級領域/科目課程(部定課程)計畫(含特教班﹑資源班、藝才班領域課程計畫)

1.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

2.各單元/主題名稱與教學重點

3.教學進度

4.評量方式

5.融入之議題內容重點

6.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計畫及協同教學規劃(若無則免)

四、年級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校訂課程計畫(含特教班﹑資源班、藝才班特殊需求領域課

程計畫)

1.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

2.各單元/主題名稱與教學重點

3.教學進度

4.評量方式

有關前項備查項目之實施細節，依本縣訂定之國中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辦理，提供相關表格供參。

**陸、備查方式與流程:**

一、備查分兩階段:

第一階段:預定於108年6月21日辦理彈性學習課程備查。

第二階段:預定於108年7月12日辦理學習領域課程備查。

1. 學校課程計畫經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完畢後，將核章版紙本送至本府指定地點進

行備查作業。

1. 由本府成立備查小組，分為初查及複查兩階段。學校針對初查委員意見得於108年6

月27日前依限提出說明及補正。本府預定於108年6月28日進行複查。

四、課程計畫查全數通過後，由本府統一於開學前發文各校通知課程計畫准予備查。

**柒、追蹤與輔導**

一、各校於**108年8月16日前**上傳學校網站首頁。

二、各校依據備查通過之課程計畫進行教學，本縣教育處駐區督學不定期了解各校課程計畫執行情形。

**捌、預期效益**

1. 各校透過學校課程計畫的研擬，整合學校、社區及社會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2. 透過學校課程計畫的實踐，促進各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順利推展，全面提升國民教育品質，達成教育改革目標。
3. 提供課程設計理念及評鑑實務經驗，增進各校經驗交流之機會，營造本縣課程設計專業社群。

**玖、課程計畫備查工作完成後，相關工作人員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辦**

**理獎勵。**

**嘉義縣108學年度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

1. 備查重要事項說明
2. 年度重要教育工作均請融入相關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節數)統整規劃實施，並配合擬訂學習目標，課程規劃情形應摘要表列整理：
   1. 必要辦理項目（規劃課程實施）：

|  |  |  |  |
| --- | --- | --- | --- |
| 重要政策 | 說明 | 依據 | 實施方式 |
| 書法課程 | 每學期任一年級安排書法課程至少4節或辦理書法社團活動10次以上。 | 依據九年一貫課綱規定 | 建議於社團或彈性課程辦理 |
| 性別平等教  育每學期4小時 |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規定 | 融入課程及外加 |
| 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每學期2小時 | 各級中小學每學期應至少有2小時以上（每學年至少4小時）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080079)」第7條規定 | 融入課程或外加宣導 |
| 家庭教育每學期2小時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2小時以上（每學年實施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含親職教育、代間教育及高齡教育等），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 「家庭教育法」第12條第1巷規定 | 外加 |
| 家庭暴力防  治法每學期2小時 | 各級中小學每學期應有2小時以上（每學年4小時）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 | 融入課程或外加 |
| 環境教育  每年4小時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 「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 | 可規劃校外教學活動實施 |
| 資訊教育 | 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資訊教育「學習內容規定」，資訊教育課程安排在國小三年級至國中一年級，每學年建議上課節數為32-36節，國中二至三年級視需要安排節數。除融入於各學習領域中實施外，並得視內容性質，集中於適當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節數中實施教學。 | 101年4月5日府教學字第1010202144號 |  |
| 法治教育 | 國中各校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之「創意教案」下載教材後於二年級實施每學年度3小時之融入式教學 | 101年7月18日府教學字第1010273510號 | 國中二年級實施 |
| 品德教育 | 請各校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107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中推動，並進行部份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 | 107年5月7日府教學字第1070088164號 |  |
| 全民國防教育 | 每學年至少4小時採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辦理 | 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實施 |
| 生涯教育  技藝課程 | 依據生涯教育計畫辦理。  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之學習活動規劃。 | 108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 | 國中學校務必填寫 |
| * 1. 融入項目（融入其他課程實施）： | | | |
| 高齡教育 | 國中小將高齡教育政策-認識老化、活力老化等議題融入於學校課程計畫領域課程或相關活動中 | 本縣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3年行動計畫執行指標  105年5月31日府教社字第1050106196號函 | 融入課程或外加活動 |
| 資訊倫理或素養 | 請各校將資訊倫理或素養、安全上網及防制不當使用網路之課程融入資訊課程或各領域教學中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4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36854號函 | 融入資訊課程或其他相關領域中實施 |
| 海洋教育 | 除依據課程綱要將海洋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進行教學之外，建議各校積極辦理國中小教師(含行政人員)海洋教育與教學(如海洋知識、游泳教學等)之知能研習，豐富海洋教育內涵。 | 101年8月3日府教學字第1010278985號 | 配合相關節日辦理海洋教育宣導 |
| 家庭教育 |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家政教育融入七大學習領域課程中：二到四年級每學年4節， 五到八年級每學年24節，融入於綜合活動領域中執行。 |  | 融入綜合活動課程實施 |
| 人權教育 |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人權教育融入七大學習領域課程中至少1個相關領域。 |  | 融入課程 |
| * 1. 宣導項目（建議以活動辦理納入學校行事曆中實施）： | | | |
| **防災教育** | 學校所有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年至少參與4小時以上之防災教育 |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辦理 |  |
| 交通安全教育 | 建議各校訂定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將交通安全教育相關活動納入學校行事曆中，按進度管制執行。其次，交通安全教學應以【融入課程】方式進行，並納入總體課程計畫及教學進度表中【融入各年級、領域教學之節數，依各校計畫訂定】，教學中應充分運用配發至各校的交通安全輔助教材。 | 依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計畫及本縣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計畫辦理 |  |
| 水域安全宣導 | 請將水域安全宣導及自救救生、游泳等概念納入學校行事曆及課程計畫中，並利用朝會時間或各班級適當時段進行宣導，並將水域安全宣導時間、地點、內容及參與人數等做成紀錄以備查核。 | 100年8月5日府教體字第1000139800號 |  |

1. 特殊教育課程係指各校特殊教育類班（不分類資源班、資賦優異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所開設之課程，包含調整八大學習領域課程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利用領域學習節數、彈性學習節數或非學習節數安排，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領域及節數相關規範，另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辦理。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之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節數，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藝術才能班學習領域及節數相關規範，另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辦理。請貴校依規定成立「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擬定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定期召開會議；其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後報府備查。
3. 課程計畫備查資料
4. 學校課程計畫應以簡要明瞭、確實可行為原則，並應符合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相關節數規定，由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相關人員共同擬定，並送交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5. 課程計畫備查資料應包括下列項目

|  |  |  |
| --- | --- | --- |
| 項次 | 內容 | 備註 |
| 1 | 學校課程計畫重點項目自我檢核表 |  |
| 2 | 課程計畫備查資料封面 |  |
| 3 |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  |
| 4 | 學校課程願景 |  |
| 5 |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含特教班﹑身障、資優類資源班及藝才班） |  |
| 6 | 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  |
| 7 | 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規劃表 |  |
| 8 | 教科書選用一覽表 |  |
| 9 | 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  |
| 10 | 學習領域教學計畫表（含特教班﹑身障﹑資優類資源班及藝才班） |  |
| 11 | 彈性學習課程教學計畫表（含特教班﹑身障、資優類資源班及藝才班） |  |
| 12 | 附件（有五類） |  |

* 1. 各校應檢附以上課程計畫備查資料紙本乙份送府備查（免備文）。
  2. 課程計畫內容一律以標楷體12號字體橫式繕打；課程計畫備查資料一律採直式黑白雙面列印，並在左邊以長尾夾夾住即可，以利備查後文件之抽換。
  3. 學校課程計畫經審查或修改通過，經本縣函文同意備查後，各校應在108年8月16日前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
  4. 備查小組於備查各校課程計畫時，若查有不妥，得請該校派員到場說明或將原計畫退回原校修正，於規定時間補送複查。

**嘉義縣OO國民中學108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重點項目自我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檢核結果 | | | | |
| 檢核項目 | 檢核重點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請說明) |
| 學校課程  總體架構 | 1. 學校現況與SWOTS背景分析 | 呈現課程發展所需之立基 |  |  |  |
| 1. 學校課程願景 | 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程綱要 |  |  |  |
| 1.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 課程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程綱要規定 |  |  |  |
| 1.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計畫實施情形表 | 納入課程計畫並符合該法律規定 |  |  |  |
| 1. 國中畢業考或會考後課程規劃 | 能延續學生學習發展需要，妥適規劃期間課程 |  |  |  |
| 1. 課程實施說明 | 說明課程所需之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並規劃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之運作，研擬共備觀議課及公開授課與教師增能之配套措施 |  |  |  |
| 1. 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 妥適規劃課程評鑑之方式，以掌握課程設計、實施及效果 |  |  |  |
| 部定課程規劃 | 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 依據課綱規範，條列該領域個單元之教學重點 |  |  |  |
| 評量方式多元，且與教學重點相呼應 |  |  |  |
| 妥適規劃各週教學進度 |  |  |  |
| 1. 重大議題適時融入各領域/科目課程，並加以標註 | 融入議題之內涵適合該單元/主題內容 |  |  |  |
| 1. 自編教材 | 自編教材以不同顏色標示，並經課發會備查通過 |  |  |  |
| 校訂課程規劃 | 1. 課程規劃符合總綱規範之四大類型 | 四大類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 |  |  |  |
| 1. 課程內容 | 能呼應學校教育願景，發展本位特色，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落實適性發展 |  |  |  |
|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經相關會議通過 | 課程規劃應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藝才班/體育班課程發展小組備查通過後，再送課發會審議通過 |  |  |  |
| 1. 原住民族地區及原民重點學校民族課程規劃 | 應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 |  |  |  |
| 其他 | 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 組織設置符合課綱規定 |  |  |  |
| 1.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 課程計畫經課發會議決通過之會議紀錄（2/3以上委員出席，1/2以上委員通過及含簽到表） |  |  |  |
| 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紀錄 |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之會議紀錄 |  |  |  |
| 1.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 能依課綱規定，實施公開授課活動，其進行方式與內容能促進教學專業發展。 |  |  |  |
| 1. 學校年度重大活動行事曆 | 重大活動行事能結合課程需求，並引導教學正常化 |  |  |  |

嘉義縣國民中學課程計畫撰寫格式範例

課程計畫目錄

**壹、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 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學校基本資料)（參見表一、表二）
  2. 學校課程願景（以圖表或文字表述）
  3.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參見表三）
  4. 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參見表八)
  5. 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參見表九)
  6. 教科書選用一覽表（參見表十）
  7. 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部定課程)**
   1. 普通班(參見表十二之一、二)
   2. 特教班(參見表十二之三)
2.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校訂課程)**
   1. 普通班(參見表十三之一、二)
   2. 特教班（參見表十三之三）
3. **附件**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圖表或文字表述)
   2.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含簽到表)
   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課程計畫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4.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5. 學校年度重大活動行事曆

108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備查資料

學校名稱：嘉義縣立○○國民中學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壹、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一、[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校基本資料（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類型  （請勾選） | □一般 □非山非市  □偏遠 □特偏 □極偏 | | 班級數 |  | | | | |
| 校址 |  | | 電話 |  | | 傳真 |  | |
| 網址 |  | | | | | | | |
| 校長 |  | | E-mail |  | | | | |
| 教務主任 |  | | E-mail |  | | | | |
| 編制內教師數 |  | | | | | | | |
| 班級數及學生人數概況 | | | | | | | | |
| 班別 | 班級數 | 學生數 | 班別 | | 班級數 | | | 學生數 |
| 普通班 |  |  | 集中式特教班 | |  | | |  |
| 體育班 |  |  | 身心障礙資源班 | |  | | |  |
| 藝術才能班  （美術） |  |  | 語文資優資源班 | |  | | |  |
| 藝術才能班  （音樂） |  |  | 數理資優資源班 | |  | | |  |
| 藝術才能班  （舞蹈） |  |  | 資優方案 | |  | | |  |

**(二)學校背景分析（含特殊教育-身障及資優、藝術才能班）（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析向度 | S﹙優勢﹚ | W﹙劣勢﹚ | O﹙機會點﹚ | T﹙威脅點﹚ | S﹙行動策略﹚ |
| 校園環境 |  |  |  |  |  |
| 教學設施 |  |  |  |  |  |
| 師資結構 |  |  |  |  |  |
| 學生特質 |  |  |  |  |  |
| 家長期望 |  |  |  |  |  |
| 社區特性 |  |  |  |  |  |
| ………… |  |  |  |  |  |

**二、學校課程願景（**例如：學校願景、學生圖像、課程地圖……等，能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綱，具適切性及理想性，**以圖表或文字表述）**

1.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一)彈性學習課程規劃一覽表(新課綱)（表三）**

|  |  |  |  |  |
| --- | --- | --- | --- | --- |
| 年級  學習領域 | | 七 | 八 | 九 |
| 校訂課程類型/科目/總節數 | | 3-6 | 3-6 | 3-6 |
| 統整性探究課程  主題/專題/議題 |  |  |  |  |
|  |  |  |  |
|  |  |  |  |
|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  |  |  |  |
|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  |  |  |
| 其他(自行增列) |  |  |  |  |
| 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B) | | 6 | 6 | 6 |
| 每週學習  總節數  (A+B) | 綱要規定節數 | 32-35 | 32-35 | 32-35 |
| 學校實際節數 |  |  |  |

**註1：本表適用於全校彈性學習課程以108新課綱精神規劃，無則免填。**

註2：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不計在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內。

**(二)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上、下學期如節數分配不同請呈現兩個表）(新課綱)（表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習領域 年級 | | | | 七 | 八 | 九 |
| 部定課程節數 | | | | 29 | 29 | 29 |
| 語文 | 國語文(5) | | |  |  |  |
| 英語(3) | | |  |  |  |
| 數學(4) | | | |  |  |  |
| 自然科學  (3) | 生物 | | |  |  |  |
| 理化 | | |  |  |  |
| 地科 | | |  |  |  |
| 社會  (3) | 歷史 | | |  |  |  |
| 地理 | | |  |  |  |
| 公民 | | |  |  |  |
| 健康與體育  (3) | 健康教育 | | |  |  |  |
| 體育 | | |  |  |  |
| 藝術  (3) | 音樂 | | |  |  |  |
| 視覺藝術 | | |  |  |  |
| 表演藝術 | | |  |  |  |
| 科技  (2) | 資訊科技 | | |  |  |  |
| 生活科技 | | |  |  |  |
| 綜合活動  (3) | -家政 | | |  |  |  |
| -輔導 | | |  |  |  |
| -童軍 | | |  |  |  |
| 領域學習總節數(A) | | | |  |  |  |
| 校訂課程類型/科目/總節數 | | | | 3-6 | 3-6 | 3-6 |
| 統整性探究課程  主題/專題/議題 | | |  |  |  |  |
|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 | |  |  |  |  |
|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 |  |  |  |  |
| 其他(自行增列) | | |  |  |  |  |
| 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B) | | | |  |  |  |
| 每週學習  總節數  (A+B) | | 綱要規定節數 | | 32-35 | 32-35 | 32-35 |
| 學校實際節數 | |  |  |  |

註1：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如教育實驗課程、自主學習(自習)等之節數請無須列入本表中。

註2：領域學習依分科列出節數，若合科則依實列出。

註3：彈性學習課程分配：**請填科目。**

註4：領域內跨科或跨領域整合開課，需列出上、下學期節數總表。

註5：跨學期彈性開課須說明，領域學習總節數仍應符合規定。

註6：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需填寫開設節數，但不計在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內。

**(三)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上、下學期如節數分配不同請呈現兩個表）(九年一貫)（表五）**

|  |  |  |  |  |
| --- | --- | --- | --- | --- |
| 學習領域 年級 | | 七 | 八 | 九 |
| 語文 | 國語文 |  |  |  |
| 英語 |  |  |  |
| 數學 | |  |  |  |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生物 |  |  |  |
| 理化 |  |  |  |
| 地科 |  |  |  |
| 生活科技 |  |  |  |
| 社會 | 地理 |  |  |  |
| 歷史 |  |  |  |
| 公民 |  |  |  |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教育 |  |  |  |
| 體育 |  |  |  |
| 藝術與人文 | 音樂 |  |  |  |
| 視覺藝術 |  |  |  |
| 表演藝術 |  |  |  |
| 綜合活動 | 童軍 |  |  |  |
| 家政 |  |  |  |
| 輔導 |  |  |  |
| 領域學習節數  合計（A） | 綱要規定節數 | 28 | 28 | 30 |
| 學校實際節數 |  |  |  |
| 彈性學習節數(B) | 綱要規定節數 | 4-6 | 4-6 | 3-5 |
| 學校實際節數 |  |  |  |
| 每週學習總節數  (A+B) | 綱要規定節數 | 32-34 | 32-34 | 33-35 |
| 學校實際節數 |  |  |  |

（四）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表六）

| 領域/科目名稱 | | | | 年級  組別 | 節數 | 學生名單 | 人數 | 上課地點 | 授課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定課程 | 國語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英語文 | | |  |  |  |  |  |  |
| 數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會 | | |  |  |  |  |  |  |
| 自然科學 | | |  |  |  |  |  |  |
| 藝術 | | |  |  |  |  |  |  |
| 綜合活動 | | |  |  |  |  |  |  |
| 科技 | | |  |  |  |  |  |  |
| 健康與體育 | | |  |  |  |  |  |  |
| 校訂課程 | 彈性學習課程註 |  | |  |  |  |  |  |  |
|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五）身障類/資優類資源班學生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表七）

| 域名稱 | | 組別 | 節數 | 學生名單 | 人數 | 抽離/外加/  入班合作教學 | 授課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國語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英語文 | |  |  |  |  |  |  |
|  |  |  |  |  |  |
| 數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表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8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 |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 | | | | | | 備 註 |
| 年級 | 學期 | 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 | 主題名稱 | 週次 | 節數 |
| 環境教育 | 7 | 上 |  |  |  |  | 每學年至少4小時 |
| 下 |  |  |  |  |
| 8 | 上 |  |  |  |  |
| 下 |  |  |  |  |
| 9 | 上 |  |  |  |  |
| 下 |  |  |  |  |
| 全校 | 上 |  |  |  |  |
| 下 |  |  |  |  |
| 性別平等教育 | 7 | 上 |  |  |  |  | 每學期至少4小時 |
| 下 |  |  |  |  |
| 8 | 上 |  |  |  |  |
| 下 |  |  |  |  |
| 9 | 上 |  |  |  |  |
| 下 |  |  |  |  |
| 全校 | 上 |  |  |  |  |
| 下 |  |  |  |  |
| 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 | 7 | 上 |  |  |  |  | 每學年至少4小時 |
| 下 |  |  |  |  |
| 8 | 上 |  |  |  |  |
| 下 |  |  |  |  |
| 9 | 上 |  |  |  |  |
| 下 |  |  |  |  |
| 全校 | 上 |  |  |  |  |
| 下 |  |  |  |  |
| 家庭教育課程 | 7 | 上 |  |  |  |  | 每學年至少4小時 |
| 下 |  |  |  |  |
| 8 | 上 |  |  |  |  |
| 下 |  |  |  |  |
| 9 | 上 |  |  |  |  |
| 下 |  |  |  |  |
| 全校 | 上 |  |  |  |  |
| 下 |  |  |  |  |
|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 7 | 上 |  |  |  |  | 每學年至少4小時 |
| 下 |  |  |  |  |
| 8 | 上 |  |  |  |  |
| 下 |  |  |  |  |
| 9 | 上 |  |  |  |  |
| 下 |  |  |  |  |
| 全校 | 上 |  |  |  |  |
| 下 |  |  |  |  |
| 法治教育 | 7 | 上 |  |  |  |  | (國中二年級)  每學年度3小時 |
| 下 |  |  |  |  |
| 8 | 上 |  |  |  |  |
| 下 |  |  |  |  |
| 9 | 上 |  |  |  |  |
| 下 |  |  |  |  |
| 全校 | 上 |  |  |  |  |
| 下 |  |  |  |  |
| 全民國防教育 | 7 | 上 |  |  |  |  | 每學年實施4小時 |
| 下 |  |  |  |  |
| 8 | 上 |  |  |  |  |
| 下 |  |  |  |  |
| 9 | 上 |  |  |  |  |
| 下 |  |  |  |  |
| 全校 | 上 |  |  |  |  |
| 下 |  |  |  |  |

**五、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之課程活動規劃表（表九）**

108學年度嘉義縣〇〇國民中學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之課程活動規劃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週次 | 國文 | 英語 | 數學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社會 | 藝文 | 綜合 | 健體 | 彈性學習節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國中教育會考後至畢業前學生課程安排，可包含銜接課程(學校應依學生個別差異，進行加深加廣之多元性課程或補救教學課程)或跨領域課程(依主題或結合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生涯規劃、戶外教育等議題予以發展)或加強適性輔導(協助學生進行志願選填與相關輔導機制)**

**六、教科書選用一覽表**

**108學年度嘉義縣OO國民中學教科書一覽表（表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 | 領域/科目 | | 七年級 | | 八年級 | | 九年級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學習領域 | 語文 | 國文 |  |  |  |  |  |  |
| 英語 |  |  |  |  |  |  |
| 數學 | |  |  |  |  |  |  |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自然科學 |  |  |  |  |  |  |
| 科技 |  |  |
| 社會 | |  |  |  |  |  |  |
| 健康與體育 | |  |  |  |  |  |  |
| 藝術與人文/藝術 | |  |  |  |  |  |  |
| 綜合活動 | |  |  |  |  |  |  |

註1：學習領域教科書請填入版本。

註2：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各校可視實際開課節數合併欄位。

註3：九年一貫「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名稱於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改稱為「自然科學」，另

新增「科技」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名稱改稱為「藝術」領域。紅字為新課綱領

域名稱。

註4：七年級請依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總綱)內涵規劃彈性學習課程及自編教材。

七、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一)課程實施說明

1. 師資結構、設施及教學設備等，據此規劃學校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

說明：

(1)範例僅供參考，各校可自行設計，針對校內課程需求為盤整之依據，以符應撰

寫需求。

(2)撰寫時，請緊扣學校課程規劃，進行人力資源分析與教學設備盤點。

**師資結構現況與人力進用規劃(僅供參考)（含特殊教育師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授課  領域/科目 | 現有教師人數 | 部定課程  需求人數 | 校訂課程  需求人數 | 需求  現況 | 說明 |
| 國語 | 8 | 6 | 2 | 充足 | 師資充足(範例) |
| 英文 | 6 | 6 | 1 | -1 | 增聘代理教師1人，以補不足(範例) |
| 物理 | 3 | 4 | 0 | +1 | 超出需求之教師1人，配其他第二專長領域課程(範例) |
| 請自行增列 |  |  |  |  |  |

**教學設備盤點與增補需求**(請緊扣課程發展之重點必要項目條列陳述即可)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設施/設備 | 數量 | 狀態 | 領域/彈性課程融入規劃 |
| 1 | 平板電腦 | 30 | 良好 | 各領域/彈性課程教學(範例) |
|  |  |  |  |  |
|  |  |  |  |  |

**2.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規劃**

請以文字或圖表說明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如：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專案小組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及規劃，例如（表十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織名稱  (範例) | 工作內容  (條列3~5項重點工作項目即可) | 定期會議/集會期程規劃 | | | | | | | | | | | |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 課程發展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
| 領域教學研究會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特推會應先將特教課程通過審查，方可提交至課發會中，進行校內初審) |  |  |  |  |  | 🗸 |  |  |  |  |  | 🗸 |
| 藝才班課程發展小組 | (藝才班課發小組應先將藝才班課程通過審查，方可提交至課發會中，進行校內初審) |  |  |  |  |  | 🗸 |  |  |  |  |  | 🗸 |
| 課程研發核心小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社群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涯發展小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課程評鑑規劃：**訂定「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說明：

1. 本計畫須經校務會議表決通過。

2. 各校可自行訂定計畫，惟須符合教育部107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6766號函所頒布之「國民中學及小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及本縣實施課程評鑑補充要點之相關規範。

學校課程評鑑計畫示例(參考範例一)

黃嘉雄 107年9月30日

**○○市○○國民○學課程評鑑計畫**

**一、依據**

（一）107年9月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二）107年12月○○市教育局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注意事項。

**二、目的**

（一）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二）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三）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三、評鑑對象與人員分工**

（一）課程總體架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專案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委員會審議。

（二）各領域/科目課程：分由本校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辦理，評鑑結果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三）各彈性學習課程：分由本校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四）跨領域/科目課程：由本校跨領域/科目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五）前述各款各課程對象之評鑑，本校視經費情形邀○○大學○○系（所）之教師團隊參與評鑑。

**四、評鑑時程**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跨）領域/科目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一）課程總體架構

1.設計階段：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2.實施準備階段：每年6月1日至8月31日。

3.實施階段：每年9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4.課程效果：每學期末。

（二）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1.設計階段：每年5月1日至8月15日。

2.實施準備階段：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

3.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

4.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三）各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

**五、評鑑資料與方法**

由各課程之評鑑分工人員，就各評鑑課程對象在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與成果性質，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進行評鑑，參考作法如下表：

|  |  |  |
| --- | --- | --- |
| **評鑑對象** | **評鑑層面** | **評鑑資料與方法** |
| 課程總體架構 | 設 計 | 1.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內容。  2.訪談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 |
| 實施準備 | 1.檢視分析各處室有關課程實施準備的相關資料。  2.實地觀察檢視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
| 實施情形 | 1.觀察各課程實施情形。  2.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記錄、觀、議課紀錄。 |
| 效 果 | 檢視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提供之課程效果評估資料。 |
| 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 設 計 | 1.檢視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  2.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
| 實施準備 | 1.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記錄。 |
| 實施情形 | 1.於各該(跨)領域/科目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  2.訪談師生意見。 |
| 效 果 | 1.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  3.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
| 各彈性學習 課程 | 設 計 | 1.檢視分析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教材、學習資源。  2.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
| 實施準備 | 1.實地訪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分析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
| 實施情形 | 1.辦理各該彈性學習課程之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從中了解實施情形。  2.訪談師生意見。 |
| 效 果 | 1.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課程結束時分析學生之期末評量、作品、學習檔案或實做評量結果資料。 |

**六、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

本校各課程對象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參照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所列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詳附件；唯各評鑑人員得就各課程之性質及課程發展與教育評鑑之專業知識，予以補充。

**七、評鑑運用**

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二）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三）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四）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五）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六）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七）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八、評鑑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安排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小組輪流報告其評鑑實施情形，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九、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附件**

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

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

| 層面 | 對象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 --- | --- | --- | --- |
| 課程設計 | 課程總體架構 | 1.  教育效益 |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1.2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 2.  內容結構 | 2.1內含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2.2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 3.  邏輯關連 | 3.1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
| 4.  發展過程 | 4.1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4.2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 領域/科目課程 | 5.  素養導向 | 5.1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 6.  內容結構 | 6.1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6.2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 7.  邏輯關連 | 7.1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7.2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 8.  發展過程 | 8.1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 彈性學習課程 | 9.  學習效益 | 9.1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9.2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 10.  內容結構 | 10.1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 11.  邏輯關連 | 11.1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 12.  發展過程 | 12.1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 課程實施 | 各課程實施準備 | 13.  師資專業 | 13.1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 14.  家長溝通 | 14.1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 15.  教材資源 | 15.1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 16.  學習促進 | 16.1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 各課程實施情形 | 17.  教學實施 | 17.1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18.  評量回饋 | 18.1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課程效果 | 領域/科目課程 | 19.  素養達成 | 19.1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20.  持續進展 | 20.1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彈性學習課程 | 21.  目標達成 | 21.1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22.  持續進展 | 22.1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課程總體架構 | 23.  教育成效 | 23.1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參考示例(參考範例二)

縣○○國民中(小)學實施課程評鑑計畫

107年12月30日107上第2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103年11月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107年9月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三）108年○月○○縣政府頒布○○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補充要點。

**二、目的**

（一）確保及持續改進本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二）掌握本校課程計畫設計、實施與課程效果之品質。

（三）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四）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三、評鑑對象、評鑑人員與評鑑期程**

為確保學校課程計畫之品質，本校課程評鑑對象包括學校總體課程架構、領域/科目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其內涵與進行評鑑人員如下

1. 學校總體課程架構：其評鑑重點與課程評鑑品質原則同本校總體課程架構評鑑紀錄表(詳如附件一)，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擔任或課程發展委員會組成小組進行。課程設計併審議課程計畫進行，課程效果在每學期期末至少進行一次。
2. 領域學習課程：其評鑑重點與課程評鑑品質原則同本校領域/科目課程評鑑紀錄表(詳如附件二)，由校內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之教師進行。課程實施配合領域教學研究會會議進行，課程效果每學期在期末至少進行一次並提出課程評鑑紀錄。
3. 彈性學習課程：其評鑑重點與課程評鑑品質原則同本校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表(詳如附件三)，由課程實施配合彈性學習課程單元活動完成時進行，課程效果每學期在期末至少進行一次。

前述評鑑人員，由學校相關人員進行，必要時得邀請或委由其他具教育或課程評鑑專業之學校、專業機構、法人、團體或人員規劃及協助實施。

**四、評鑑資料與方法**

(一)課程評鑑資料與方法：由各課程之評鑑人員，就各評鑑課程對象在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與成果性質，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進行評鑑，參考作法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評鑑**  **對象** | **評鑑層面** | | **評鑑資料與方法** |
| 課程總體架構 | 課程設計 | | 1.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內容。  2.訪談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 |
| 課程  實施 | 實施  準備 | 1.檢視分析各處室有關課程實施準備的相關資料。  2.實地觀察檢視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
| 實施  情形 | 1.觀察各課程實施情形。  2.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記錄、觀、議課紀錄。 |
| 課程效果 | | 檢視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提供之課程效果評估資料。 |
| 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 課程設計 | | 1.檢視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  2.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
| 課程  實施 | 實施  準備 | 1.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記錄。 |
| 實施  情形 | 1.於各該(跨)領域/科目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  2.訪談師生意見。 |
| 課程效果 | | 1.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  3.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
| 各彈性學習 課程 | 課程設計 | | 1.檢視分析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教材、學習資源。  2.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
| 課程  實施 | 實施  準備 | 1.實地訪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分析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
| 實施  情形 | 1.辦理各該彈性學習課程之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從中了解實施情形。  2.訪談師生意見。 |
| 課程效果 | | 1.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課程結束時分析學生之期末評量、作品、學習檔案或實做評量結果資料。 |

(二)課程評鑑紀錄之提出：為整合評鑑資料提出課程評鑑紀錄報告，應由各課程之評鑑人員就各評鑑課程對象進行討論，討論資料來源可以包括學校各年級或年段會議、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同備課、觀課、議課活動，或訪談師生及教學檔案蒐集資料，經由討論決議，配合本校課程運作期程提出課程評鑑紀錄。

**五、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

本校各課程對象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參照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所列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本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補充要點，整合為各評鑑課程對象之課程評鑑紀錄表，詳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六、**評鑑結果的運用**

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二）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三）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四）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五）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六）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七）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七、評鑑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安排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小組分別提出評鑑記錄，說明其評鑑實施情形及建議事項。

為掌握本校課程評鑑計畫之運作，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年最後一次會議，進行課程評鑑計畫之評估與檢討，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八、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民中(小)學總體課程架構課程評鑑紀錄表

1. 時間：
2. 地點：
3. 主席： 四、紀錄：

五、出席人員：

六、列席人員：

七、總體課程架構評鑑結果報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層面 |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質性描述課程評鑑 | 量化課程評鑑 | | | |
| 非常符合 | 大部分符合 | 半數符合 | 少部分符合 |
| 課程設計 | | 1.  教育效益 |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  |  |  |  |  |
| 1.2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  |  |  |
| 2.  內容結構 | 2.1內含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  |  |  |  |  |
| 2.2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  |  |  |  |
| 2.3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  |  |  |
| 3.  邏輯關連 | 3.1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  |  |  |  |  |
| 4.  發展過程 | 4.1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  |  |  |  |  |
| 4.2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  |  |  |
| 課程實施 | 各課程實施準備 | 5.  師資專業 | 5.1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  |  |  |  |
| 5.2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  |  |  |
| 5.3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  |  |  |
| 6.  家長溝通 | 6.1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  |  |  |  |
| 7.  教材資源 | 7.1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  |  |  |  |
| 7.2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  |  |  |
| 8.  學習促進 | 8.1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  |  |  |  |
| 各課程實施情形 | 9.  教學實施 | 9.1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  |  |  |  |
| 9.2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  |
| 10.  評量回饋 | 10.1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  |  |  |
| 10.2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  |  |
| 課程  效果 | | 11.  教育  成效 | 11.1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  |  |  |  |
| 課程總體架構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 | |  | | | | | | |

附件二 ○○國民中(小)學○○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紀錄表

一、時間：

二、地點：

三、主席： 四、紀錄：

五、出席人員：

六、列席人員：

七、( )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層面 |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質性描述課程評鑑 | 量化課程評鑑 | | | |
| 非常符合 | 大部分符合 | 半數符合 | 少部分符合 |
| 課程  設計 | | 1.  素養  導向 | 1.1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  |  |  |  |
| 1.2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  |  |  |
| 2.  內容結構 | 2.1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  |  |  |  |
| 2.2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  |  |  |
| 3.  邏輯關連 | 3.1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  |  |  |  |
| 3.2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  |  |  |
| 4.  發展過程 | 4.1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  |  |  |  |
| 4.2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  |  |  |
| 課程實施 | 各課程實施準備 | 5.  師資專業 | 5.1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  |  |  |  |
| 5.2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  |  |  |
| 5.3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  |  |  |
| 6.  家長溝通 | 6.1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  |  |  |  |
| 7.  教材資源 | 7.1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  |  |  |  |
| 7.2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  |  |  |
| 8.  學習促進 | 8.1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  |  |  |  |
| 各課程實施情形 | 9.  教學實施 | 9.1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  |  |  |  |
| 9.2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  |
| 10.  評量回饋 | 10.1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  |  |  |
| 10.2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  |  |
| 課程  效果 | | 11.  素養  達成 | 11.1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  |  |  |  |
| 11.2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  |  |
| 12.  持續  進展 | 12.1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  |  |  |
| (  )學習領域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 | |  | | | | | | |

附件三

○○國民中(小)學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表

一、時間：

二、地點：

1. 主席： 四、紀錄：

五、出席人員：

六、列席人員：

七、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層面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質性描述課程評鑑 | 量化課程評鑑 | | | |
| 非常符合 | 大部分符合 | 半數符合 | 少部分符合 |
| 課程設計 | 1.  教育效益 | 1.1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  |  |  |  |  |
| 1.2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  |  |  |
| 2.  內容結構 | 2.1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涵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  |  |  |  |
| 2.2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及學習節數規範。 |  |  |  |  |
| 2.3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  |  |  |
| 3.  邏輯關連 | 3.1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  |  |  |  |
| 3.2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  |  |  |
| 4.  發展過程 | 4.1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  |  |  |  |
| 4.2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  |  |  |
| 課程  施實 | 5.  師資專業 | 5.1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彈性學習課程。 |  |  |  |  |  |
| 5.2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  |  |  |
| 5.3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9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  |  |  |
| 6.  家長溝通 | 6.1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  |  |  |  |
| 7.  教材資源 | 7.1彈性學習課程所需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  |  |  |  |
| 7.2彈性學習課程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  |  |  |
| 8.  學習促進 | 8.1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  |  |  |  |
| 9.  教學實施 | 9.1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  |  |  |  |
|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  |  |
| 10.  評量回饋 |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  |  |  |
|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  |  |  |
| 課程效果 | 11.  目標達成 | 11.1學生於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  |  |  |  |
| 11.2學生在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  |  |
| 12.  持續進展 | 12.1學生於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  |  |  |
| 彈性學習課程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 |  | | | | | | |

108學年度嘉義縣OO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參考範例三)

**一、依據**

教育部107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6766號函。

**二、目的**

（一）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師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二）回饋課程之研修、課程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三）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三、評鑑對象與人員分工**

（一）課程總體架構：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心工作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課發會審議。

（二）各領域學習課程：由本校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辦理，評鑑結果提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三）各彈性學習課程：由本校彈性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核心工作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四） 跨領域/科目課程：併同彈性學習課程第一類跨領域課程進行課程評鑑，評鑑結果提核心工作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五）前述各款各課程對象之評鑑，得視經費與實際需求邀請校外之教師團隊或專家參與評鑑。

**四、評鑑時程**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跨）領域/科目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一）課程總體架構

1.設計階段：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

2.實施準備階段：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3.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4.課程效果：每學期末。

（二）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1.設計階段：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2.實施準備階段：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3.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4.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三）各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

**五、評鑑資料與方法**

由各課程之評鑑分工人員，就各評鑑課程對象在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與成果性質，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進行評鑑，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鑑對象** | **評鑑層面** | **評鑑資料與方法** | **期程** | **評鑑結果** | **建議改進方案** |
| 課程總體架構 | 設 計 | 1. 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內容。 2. 訪談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 | 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 | □優□良□可□差  □優□良□可□差 |  |
| 實施準備 | 1. 檢視分析各處室有關課程實施準備的相關資料。 2. 實地觀察檢視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 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 □優□良□可□差  □優□良□可□差 |  |
| 實施情形 | 1. 觀察各課程實施情形。 2. 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記錄、觀、議課紀錄。 | 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優□良□可□差  □優□良□可□差 |  |
| 效 果 | 檢視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提供之課程效果評估資料。 | 每學期末 | □優□良□可□差 |  |
| 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 設 計 | 1. 檢視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 □優□良□可□差  □優□良□可□差 |  |
| 實施準備 | 1. 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記錄。 |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 □優□良□可□差  □優□良□可□差 |  |
| 實施情形 | 1. 於各該(跨)領域/科目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 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優□良□可□差  □優□良□可□差 |  |
| 效 果 |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 3. 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 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 □優□良□可□差  □優□良□可□差  □優□良□可□差 |  |
| 各彈性學習 課程 | 設 計 | 1. 檢視分析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教材、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 □優□良□可□差  □優□良□可□差 |  |
| 實施準備 | 1. 實地訪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 □優□良□可□差  □優□良□可□差 |  |
| 實施情形 | 1. 辦理各該彈性學習課程之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從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 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優□良□可□差  □優□良□可□差 |  |
| 效 果 |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課程結束時分析學生之期末評量、作品、學習檔案或實做評量結果資料。 | 期中、期末各一次辦理 | □優□良□可□差  □優□良□可□差 |  |

**六、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

本校各課程對象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參照教育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所列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唯各評鑑人員得就各課程之性質及課程發展與教育評鑑之專業知識，予以補充。

**七、評鑑運用**

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二）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三）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四）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五）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六）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七）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提供建議。

**八、評鑑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安排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小組輪流報告其評鑑實施情形，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九、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部定課程)**

**108學年度嘉義縣OO國民中學七年級第一二學期**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綜合、藝術、健體、社會、科技**領域OO科 教學計畫表**

**設計者： (新課綱)（表十二之一）**

一、教材版本：OO版第O冊

二、本領域每週學習節數：

三、總綱核心素養:

⬜A1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A2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A3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B1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B2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B3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C1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C2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C3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給選項

四、本學期課程內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週次 | 起訖日期 | 單元/主題名稱 | 學習領域核心素養 | 學習重點 | | 學習目標 | 評量方式 | 議題融入 | 跨域統整或協同教學規劃（無則免填） |
| 學習表現 | 學習內容 |
| 一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六 |  |  |  |  |  |  |  |  |  |
| 七 |  |  |  |  |  |  |  |  |  |
| 八 |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 十 |  |  |  |  |  |  |  |  |  |
| 十一 |  |  |  |  |  |  |  |  |  |
| 十二 |  |  |  |  |  |  |  |  |  |
| 十三 |  |  |  |  |  |  |  |  |  |
| 十四 |  |  |  |  |  |  |  |  |  |
| 十五 |  |  |  |  |  |  |  |  |  |
| 十六 |  |  |  |  |  |  |  |  |  |
| 十七 |  |  |  |  |  |  |  |  |  |
| 十八 |  |  |  |  |  |  |  |  |  |
| 十九 |  |  |  |  |  |  |  |  |  |
| 廿 |  |  |  |  |  |  |  |  |  |
| 廿一 |  |  |  |  |  |  |  |  |  |

註1：請分別列出七年級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八個學習領域（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綜合、藝術、健體、社會及科技等領域）之教

學計畫表。

註2：議題融入部份，請填入法定議題及課綱議題。

**108學年度嘉義縣OO國民中學八、九年級第一二學期**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藝術與人文、健體、社會、科技**領域OO科 教學計畫表 設計者： (九年一貫)（表十二之二）**

一、教材版本：OO版第O冊

二、本領域每週學習節數：

三、本學期課程內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週次 | 起訖日期 | 單元/主題名稱 | 課程目標 | 能力指標 | 教學重點/內容 | 評量方式 | 議題融入 |
|
| 一 |  |  |  |  |  |  |  |
| 二 |  |  |  |  |  |  |  |
| 三 |  |  |  |  |  |  |  |
| 四 |  |  |  |  |  |  |  |
| 五 |  |  |  |  |  |  |  |
| 六 |  |  |  |  |  |  |  |
| 七 |  |  |  |  |  |  |  |
| 八 |  |  |  |  |  |  |  |
| 九 |  |  |  |  |  |  |  |
| 十 |  |  |  |  |  |  |  |
| 十一 |  |  |  |  |  |  |  |
| 十二 |  |  |  |  |  |  |  |
| 十三 |  |  |  |  |  |  |  |
| 十四 |  |  |  |  |  |  |  |
| 十五 |  |  |  |  |  |  |  |
| 十六 |  |  |  |  |  |  |  |
| 十七 |  |  |  |  |  |  |  |
| 十八 |  |  |  |  |  |  |  |
| 十九 |  |  |  |  |  |  |  |
| 廿 |  |  |  |  |  |  |  |
| 廿一 |  |  |  |  |  |  |  |

註1：請分別列出八年級及九年級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七個學習領域（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藝術與人文、健體、社

會等領域）之教學計畫表。

註2：議題融入部份，請填入法定議題及課綱議題。

註3：第二學期須規劃九年級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課程活動之安排。

**108學年度嘉義縣OO國民中學特殊類型教育○○班第一二學期○○領域 教學計畫表 設計者： （表十二之三）**

一、教材來源：□自編 □編選-參考教材○○ 二、本領域每週學習節數： 節 三、教學對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年級 | 障礙類別/程度 | 學生姓名 | 年級 | 障礙類別/程度 | 學生姓名 | 年級 | 障礙類別/程度 | 學生姓名 | 年級 | 障礙類別  /程度 |
|  |  |  |  |  |  |  |  |  |  |  |  |

四、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年目標 ﹑評量方式

|  |  |  |  |
| --- | --- | --- | --- |
| 領域核心素養 | 領綱學習重點/調整後領綱學習重點 | 學年目標 | 評量方式 |
|  |  |  |  |

五﹑本學期課程內涵：第一學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週次 | 單元名稱/學習內容 | 週次 | 單元名稱/學習內容 | 週次 | 單元名稱/學習內容 |
| 一 |  | 八 |  | 十五 |  |
| 二 |  | 九 |  | 十六 |  |
| 三 |  | 十 |  | 十七 |  |
| 四 |  | 十一 |  | 十八 |  |
| 五 |  | 十二 |  | 十九 |  |
| 六 |  | 十三 |  | 二十 |  |
| 七 |  | 十四 |  | 二十一 |  |

第二學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週次 | 單元名稱/學習內容 | 週次 | 單元名稱/學習內容 | 週次 | 單元名稱/學習內容 |
| 一 |  | 八 |  | 十五 |  |
| 二 |  | 九 |  | 十六 |  |
| 三 |  | 十 |  | 十七 |  |
| 四 |  | 十一 |  | 十八 |  |
| 五 |  | 十二 |  | 十九 |  |
| 六 |  | 十三 |  | 二十 |  |
| 七 |  | 十四 |  | 二十一 |  |

註1：請分別列出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八個學習領域（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綜合、藝術、健體、社會及科技等領域）之教

學計畫表。

註2：身障類及資優類資源班請在二、本領域每週學習節數： 節註明是外加或抽離。

註3：請以單元為單位合併週次。

**108學年度嘉義縣OO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班第一二學期藝術領域 教學計畫表 設計者： （表十二之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級** | **學 期** | | **藝才領綱**  **課程目標/學習構面**  **屬性** | **科目** | **節數** | **學習目標** | **學習目標**  **對應之**  **核心素養** | **學習目標**  **對應之**  **教學重點** | **學習項目簡述** | **主要評量方式** | **備註**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  |  | □創作與展演  □知識與概念  □藝術與文化  □藝術與生活  □藝術專題 |  |  |  |  |  |  | □口頭發表 □書面報告  □作業單 □作品表現  □觀察評量 □實作評量  □檔案評量 □同儕評量  □其他 |  |
|  |  | □創作與展演  □知識與概念  □藝術與文化  □藝術與生活  □藝術專題 |  |  |  |  |  |  | □口頭發表 □書面報告  □作業單 □作品表現  □觀察評量 □實作評量  □檔案評量 □同儕評量  □其他 |  |
|  |  | □創作與展演  □知識與概念  □藝術與文化  □藝術與生活  □藝術專題 |  |  |  |  |  |  | □口頭發表 □書面報告  □作業單 □作品表現  □觀察評量 □實作評量  □檔案評量 □同儕評量  □其他 |

**參、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校訂課程)**

108學年度嘉義縣OO國民中學七年級第一二學期彈性學習課程 教學計畫表 設計者： (新課綱)（表十三之一）

一、課程四類規範(一類請填一張)

**1.□統整性探究課程** (□主題□專題□議題)

**2.□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社團活動□技藝課程)

**3.□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專門課程

**4.□其他類課程**

□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

二、本領域每週學習節數：

三、本教育階段總綱核心素養:

⬜A1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A2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A3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B1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B2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B3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C1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C2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C3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給選項

四、課程目標:

五、融入領域或重大議題:

(一)融入領域: □國語文 □英語文 □本土語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生活課程 □科技

(二)重大議題: □性別平等教育 □人權教育 □環境教育 □海洋教育 □品德教育 □生命教育 □法治教育

□科技教育 □資訊教育 □能源教育 □安全教育 □防災教育 □閱讀素養 □多元文化教育

□生涯規劃教育 □家庭教育 □原住民教育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

六、本學期課程內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週次 | 起訖日期 | 主題/課程名稱 | 學習重點 | | 學習目標 | 學習活動 | 學習評量  (表現任務) | 教學資源/自編自選教材或學習單 |
| 學習表現 | 學習內容 |
| 一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六 |  |  |  |  |  |  |  |  |
| 七 |  |  |  |  |  |  |  |  |
| 八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十 |  |  |  |  |  |  |  |  |
| 十一 |  |  |  |  |  |  |  |  |
| 十二 |  |  |  |  |  |  |  |  |
| 十三 |  |  |  |  |  |  |  |  |
| 十四 |  |  |  |  |  |  |  |  |
| 十五 |  |  |  |  |  |  |  |  |
| 十六 |  |  |  |  |  |  |  |  |
| 十七 |  |  |  |  |  |  |  |  |
| 十八 |  |  |  |  |  |  |  |  |
| 十九 |  |  |  |  |  |  |  |  |
| 廿 |  |  |  |  |  |  |  |  |
| 廿一 |  |  |  |  |  |  |  |  |
| **特教需求學生**  **課程調整** | | ※身心障礙類學生: **□無**  **□有-智能障礙( )人、學習障礙( )人、情緒障礙( )人、自閉症( )人、(自行填入類型/人數)**  ※資賦優異學生: **□無**  **□有- (自行填入類型/人數，如一般智能資優優異2人)**  ※課程調整建議(特教老師填寫)：  1.  2.  特教老師簽名：  普教老師簽名： | | | | | | |

備註：請分別列出七年級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彈性課程之教學計畫表。

108學年度嘉義縣OO國民中學八、九年級第一二學期彈性學習課程 教學計畫表 設計者： (九年一貫)（表十三之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週次 | 起訖日期 | 課程目標 | 能力指標 | 主題/課程名稱 | 教學重點 | 融入重大議題 | 評量方式  (表現任務) | 教學資源 |
| 一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六 |  |  |  |  |  |  |  |  |
| 七 |  |  |  |  |  |  |  |  |
| 八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十 |  |  |  |  |  |  |  |  |
| 十一 |  |  |  |  |  |  |  |  |
| 十二 |  |  |  |  |  |  |  |  |
| 十三 |  |  |  |  |  |  |  |  |
| 十四 |  |  |  |  |  |  |  |  |
| 十五 |  |  |  |  |  |  |  |  |
| 十六 |  |  |  |  |  |  |  |  |
| 十七 |  |  |  |  |  |  |  |  |
| 十八 |  |  |  |  |  |  |  |  |
| 十九 |  |  |  |  |  |  |  |  |
| 廿 |  |  |  |  |  |  |  |  |
| 廿一 |  |  |  |  |  |  |  |  |

108學年度嘉義縣OO國民中學特殊類型教育○○班第一二學期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教學計畫表 教學計畫表 設計者： （表十三之三）

一、教材來源：□自編 □編選-參考教材○○ 二、本領域每週學習節數： 節 三、教學對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年級 | 障礙類別/程度 | 學生姓名 | 年級 | 障礙類別/程度 | 學生姓名 | 年級 | 障礙類別/程度 | 學生姓名 | 年級 | 障礙類別  /程度 |
|  |  |  |  |  |  |  |  |  |  |  |  |

四、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年目標 ﹑評量方式

|  |  |  |  |
| --- | --- | --- | --- |
| 領域核心素養 | 領綱學習重點 | 學年目標 | 評量方式 |
|  |  |  |  |

五﹑本學期課程內涵：第一學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週次 | 單元名稱/學習內容 | 週次 | 單元名稱/學習內容 | 週次 | 單元名稱/學習內容 |
| 一 |  | 八 |  | 十五 |  |
| 二 |  | 九 |  | 十六 |  |
| 三 |  | 十 |  | 十七 |  |
| 四 |  | 十一 |  | 十八 |  |
| 五 |  | 十二 |  | 十九 |  |
| 六 |  | 十三 |  | 二十 |  |
| 七 |  | 十四 |  | 二十一 |  |

第二學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週次 | 單元名稱/學習內容 | 週次 | 單元名稱/學習內容 | 週次 | 單元名稱/學習內容 |
| 一 |  | 八 |  | 十五 |  |
| 二 |  | 九 |  | 十六 |  |
| 三 |  | 十 |  | 十七 |  |
| 四 |  | 十一 |  | 十八 |  |
| 五 |  | 十二 |  | 十九 |  |
| 六 |  | 十三 |  | 二十 |  |
| 七 |  | 十四 |  | 二十一 |  |

註1：身障類及資優類資源班請在二、本領域每週學習節數： 節註明是外加或抽離。

註2：可以以單元為單位合併週次。

108學年度嘉義縣OO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班第一二學期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教學計畫表 教學計畫表 設計者： （表十三之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級** | **學 期** | | **藝才領綱**  **課程目標/學習構面**  **屬性** | **科目** | **節數** | **學習目標** | **學習目標**  **對應之**  **核心素養** | **學習目標**  **對應之**  **教學重點** | **學習項目簡述** | **主要評量方式** | **備註**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  |  | □創作與展演  □知識與概念  □藝術與文化  □藝術與生活  □藝術專題 |  |  |  |  |  |  | □口頭發表 □書面報告  □作業單 □作品表現  □觀察評量 □實作評量  □檔案評量 □同儕評量  □其他 |  |
|  |  | □創作與展演  □知識與概念  □藝術與文化  □藝術與生活  □藝術專題 |  |  |  |  |  |  | □口頭發表 □書面報告  □作業單 □作品表現  □觀察評量 □實作評量  □檔案評量 □同儕評量  □其他 |  |
|  |  | □創作與展演  □知識與概念  □藝術與文化  □藝術與生活  □藝術專題 |  |  |  |  |  |  | □口頭發表 □書面報告  □作業單 □作品表現  □觀察評量 □實作評量  □檔案評量 □同儕評量  □其他 |

**肆、附件**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圖表或文字表述）**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課程計畫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四、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五、學校年度重大活動行事曆「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等文件注意事項**

1. 簽到表及會議紀錄格式範例如下頁。
2.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3. **課發會開會次數至少二次以上，請以各提案是否討論完畢、課程計畫是否審查通過作判斷。**
4. 必要討論之提案包括以下各項：
   * + - 1. 規劃本校108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請討論。
         2. 審查本校108學年度非審訂版或自編教材，請討論。
         3. 檢視本校107學年度課程規劃、設計、實施、結果等階段的課程評鑑結果，提請討論。
         4. 審查108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請討論。
5. 會議記錄之文字敘述，請依學校實際執行狀況呈現。
6. 其餘提案視學校課程規劃、發展及評鑑需要自訂之。
7. 會議簽到表正本留校備查，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提送審查。

**嘉義縣OO國中108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次會議紀錄（參考範例）**

一、時間：000年00月00日00時00分

二、地點：

三、主席：職稱/姓名 紀錄：職稱/姓名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會議記錄內容

(一)主席報告(與課程相關)

(二)業務報告(含上次執行情形)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查oo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請議決。**

說 明：針對本學期課程計畫內容，提請討論與決議。

決 議：

案由二：

說 明：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散會： 00時00分

紀錄： 主任： 校長：